

国家标准  
《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9年10月

# 国家标准《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特别重视依托红色资源培训来解决党员干部队伍中的理想信念、党性教育等问题，强调“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陆续开展“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越来越多的红色资源被挖掘开发出来，发挥了良好的宣传和教育效果。各类红色教育培训机构也如雨后春笋，遍地开花，但一些培训机构在开展红色教育时变味走样，借红色教育之名游山玩水，红色教育培训效果和服务质量需要规范。

标准化是规范市场行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建立最佳秩序，稳定和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治理工具，标准化是规范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抓手。201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指出“**省级以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要制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资质认证标准，对承担干部教育培训职能的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资质认证**”。用标准化来保障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质量，提升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效果，是时代的必然要求和市场的最佳选择。目前我国现有的标准体系中，在国家层面尚未有与红色教育相关的标准，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缺乏系统的资质要求、过程控制、质量管理、结果评价。基于各地红色教育培训差异，为了更好地规范全国各地红色教育培训服务，保障红色教育培训效果，迫切需要在国家层面上制定有关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相关的标准。通过国家标准的制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红色教育培训机构服务模式，秉持严肃认真、扎扎实实态度开展红色教育，规范红色教育活动的有序发展。

2011年国家标准委将井冈山红色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列为2011年度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井冈山管理局构建完善的《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标准体系》，规范了培训前、培训中、培训后等全过程的培训工作。至今，该体系已在井冈山相关培训机构实施了5年。井冈山也因持续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工作而于2017年批准成为全国红色旅游服务标准示范单位，并于2017年10月23日发

布了全国首个红色教育相关的地方标准DB36/T 963-2017《红色教育培训管理》，通过标准引领、指导全省范围内的红色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 二、标准的制定过程

《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需求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正式列入2018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为20184338-T-469，具体编制工作如下：

### （一）第一阶段：形成标准立项稿

1. 2018年3月，井冈山管理局提出本标准制定需求，由井冈山管理局、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西干部学院、井冈山干部教育学院承担本标准主要起草任务，并成立起草组开始标准起草工作，开展了标准调研、资料收集、标准草案稿编写。

2. 2018年5月，标准起草组在DB36/T 963-2017红色教育培训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完成了标准草案稿（第一稿），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申请。

3. 2018年9月，标准起草组参与了该标准的立项答辩工作。

4. 2018年12月，国家标准委批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本标准正式列入2018年第四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二）第二阶段：形成标准讨论稿

为了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接到国家标准委立项文件后，标准起草组积极与全国教育服务TC沟通标准的起草事宜，并遵循国家标准起草的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

5. 2019年1月，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立项稿进行了集中讨论修改后，完善形成了标准讨论稿（第二稿）。

6. 2019年3月，标准起草组人员对形成的标准讨论稿（第二稿）再一次提出完善意见，井冈山管理局、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等起草组人员对上述意见进行了当面沟通，形成了意见一致的处理方案，经标准起草组人员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三稿）。

7. 2019年4月，标准起草组组织了井冈山上具有规模性、代表性的红色教育培训机构的相关专家进行了标准研讨（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全国青少年培训

基地、江西干部学院、井冈山干部教育学院、井冈山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井冈山青年干部培训中心等），各培训机构代表提出了完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在对上述意见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第四稿）。

8. 2019年5月，标准起草组组织了江西省内红色教育培训相关专家进行了标准研讨，专家组由江西省直机关工委党校、南昌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的红色教育、教育类、红色旅游类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讨论稿（第四稿）进行逐字逐句讨论、修改。提出了完善意见，标准起草组在对上述意见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第五稿）。

### **（三）第二阶段：外出调研论证**

9. 2019年6月，标准起草组前往延安干部培训学院、焦裕禄干部学院、红旗渠干部学院等地调研，组织当地红色教育培训相关专家研讨本标准，专家组提出了完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在对上述意见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标准讨论稿（第六稿）。

10. 2019年7月，全国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研讨本标准，专家组研讨了本标准框架，逐字逐句研讨了本标准。专家组提出了完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回答专家组疑问、向专家组解释标准的条文及出处。标准起草组在对上述意见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标准讨论稿（第七稿）。

11. 2019年7月，标准起草组前往韶山调研，征求当地红色教育培训相关专家对标准讨论稿（第七稿）的意见，经标准起草组与相关专家的充分沟通与解释，采纳了部分意见：如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意见和安全辅助设施的意见，修改形成了标准讨论稿（第八稿）。

12. 2019年8月，全国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了相关专家第二次研讨了本标准，提出了标准名称、适用范围、服务对象、相关定义等修改建议。标准起草组对上述意见分析后，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九稿）。

## **三、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 **（一）标准的主要框架**

本标准编制在遵循“适用性、充分的可预见性、高效的协调和兼容性、灵活的开放性”等原则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力求各项指标科学合理，符合红色

教育培训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在总结井冈山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融合全国其他地区在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方面的先进经验，参考 GB/T 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的相关要求，从而确定《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主体框架，具体框架内容是：

1. 引言。提出了本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2.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规范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

3. 术语和定义。给出了本标准中用到的术语和定义，如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提供者、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红色景区等。其中红色景区是改写自 LB/T 055-2016 的“红色经典旅游景区”。

4. 培训服务目标。明确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目标：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5. 服务提供者。给出了提供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组织的基本要求和 service 管理要求。基本要求主要涉及服务组织的办学资质与条件，管理要求主要涉及人员管理、学员管理、安全管理、服务沟通管理、服务补救措施等内容。

6. 服务人员。给出了三类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教学人员、辅助教学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其中，教学人员提出了总体要求和各岗位教学人员的能力要求；辅助教学人员的带班要求；其他服务人员应能支持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顺利实施及职业资格的要求。

7. 服务场所。提出了室内室外培训场所的具体要求。室内从培训需求、红色氛围、安全等方面做出了要求；室外从选址、安全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8. 服务用品。从培训资料、纪念标识、培训服装等三方面提了要求。培训资料强调了审核要求；纪念标识强调了应服从当地管理和发放仪式的要求；培训服装强调了服装的性能要求和设计、穿戴等要求。

9. 培训内容。本部分经实地调研、专家研讨、查阅相关文献后，提出了培训内容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内容参考。具体内容建议围绕中国共产党党史、红色精神、先进事迹、爱国主义、时代主题等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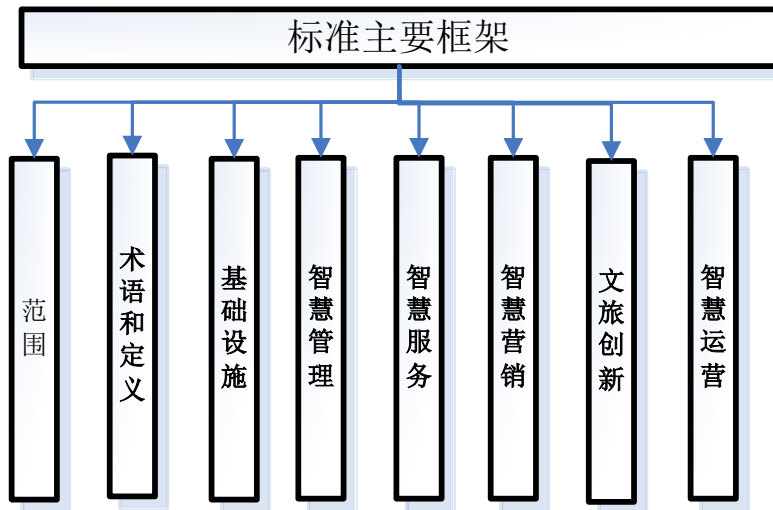
10. 培训服务。本部分给出了培训服务的总体要求和各类培训方式中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

11. 配套服务。本部分给出了餐饮、住宿、交通的等配套服务的卫生、安全

及应满足的相关国行标的要求。

12. 服务过程。给出了服务信息提供、需求调查分析、服务方案确定、服务合同签订、服务费用支付、服务交付等过程中具体要求。其中，服务交付明确了接站、培训全程、送站的全流程服务要求

7. 服务评价与改进。给出了服务评价、投诉处理、服务改进的具体要求。



## (二) 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 1. 主要参考文件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结合全国各地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经验，重点引用和参考中央和国家各部委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纲要、条例、文献及各地的政策文件等，主要包括：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 (2) Delivered at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3) 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4)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 (5) 中共中央印发的《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发[2018]37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2016-2020 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中办发[2016]68 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中办发[2010]18 号

(8) 中组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33 号

(9) 财政部、中组部、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

(10) 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13]8 号

(11)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

(12) 中共江西省委印发的《2018—2022 年江西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赣发[2018]32 号

(13)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等 12 部门印发的《江西省开展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的备案工作方案》赣组字[2018]90 号

(14) 井冈山管理局、中共井冈山市委办公室、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井冈山红色培训机构准入统一管理实施细则》、《井冈山红色培训教师资格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井冈山红色培训纪念标识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井冈山红色培训教学内容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5) 井冈山管理局、中共井冈山市委、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井冈山红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 2. 重要条文的依据和来源

章条号	章节	依据及来源	备注
3.3	红色景区	改写自 LB/T 055-2016 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服务规范的“3.2 红色旅游景区”。	
5.1	基本要求	<p>1. 中办印发的《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第 4 章第 12 条：“建立激发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活力的竞争择优机制。省级以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要制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资质认证标准，对承担干部教育培训职能的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资质认证。”</p> <p>2.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 6 章第 36 条：“实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准入制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必须获得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可。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和公布相应的准入标准。不得组织干部到没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培训。”</p>	目前暂无关于红色教育培训机构资质认证的标准，综合国家关于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资质的文件精神和井冈山培训机构的管理经验总结了“4.1 基本要求的内容。”
5.2.1	人员管理	<p>1. 中办印发的《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六、师资队伍改革”第 21 条“强化师资队伍培养。实施培训者培训工程。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优秀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境内外知名高校和上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学习进修。通过挂职锻炼、实地调研、跟班学习等途径，切实提高教师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业务水平。”</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第五章 建强培训保障体系的“（二）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职教师知识更新机制和实践锻炼制度，每年有计划安排专职教师参加学习培训、调查研究和挂职锻炼。”</p> <p>3.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 7 章第 41 条“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应当联系实际开展教学，有的放矢，力戒空谈，严守讲坛纪律，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对违反讲坛纪律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p>	



5.2.2	学员管理	1. 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结合文件要求，突出服务属性。
5.2.3	安全管理	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的表 A.1 中关于安全与应急的主题内容。	
6.1	教学人员	1.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第 7 章第 40 条“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忠诚、政治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第 43 条“选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等担任兼职教师，充分发挥兼职教师的作用。” 2. 井冈山管理局、中共井冈山市委办公室、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井冈山红色培训教师资格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7	服务场所	1. 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的表 A.1 中关于服务环境的主题内容。	
8.1	培训资料	1.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第 7 章第 49 条“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编写、出版、发行、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2.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等 12 部门印发的《江西省开展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的备案工作方案》的“四、工作协调机制”规定的“党史研究部门负责对按规定报批报备的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的教材、课程、解说词等进行审核。”	
8.3	培训服装	1.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的第一条就提出“维护红军服等革命标识的专用性和严肃性，从严控制穿着场合、规范着装学员言行举止”。	
9	培训内容	1.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 4 章第 19 条：“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	经多次多方研讨最后定下受众广泛的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内

		<p>教育培训为重点，并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涉及到的培训内容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培训、知识培训等。</p>	<p>容体系为以下几点：</p> <p>(1) 中国共产党党史知识。</p> <p>(2) 红色精神。红色精神分类引用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2011-2015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分类。</p> <p>(3) 先进事迹：真人真事的学习。</p> <p>(4) 爱国主义教育：以艰辛的奋斗史引发学员的爱国感情。</p> <p>(5) 时代主题教育：根据时代要求开展相关的专题红色教育培训。</p>
10	培训服务	<p>1.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第5章第30条“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第五章 建强培训保障体系的“（四）培训方式与方法创新。根据培训内容和干部特点，改进方式方法，开展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方法运用的示范培训。推动国家级和省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案例库建设。探索运用访谈教学、论坛教学、行动学习、翻转课堂等方法。鼓励和支持干部运用网络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p>	<p>结合国家相关文件对于红色教育培训方式的要求和井冈山红色教育培训培训方式的分类，本标准将红色教育培训方式分类为四种：专题培训、现场培训、情景培训、体验培训。</p>
12	服务过程	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的表 A.1 中关于服务提供过程主题	

		内容。	
12.1	需求调查分析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第六章“（一）完善需求调研制度。牢固树立按需培训理念，突出组织需求和岗位需求，把需求调研贯穿训前、训中、训后全过程。”</p> <p>2. 中办印发的《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的第四章第11条：“完善体现培训需求的计划生成机制。牢固树立按需培训理念，把需求调研作为培训计划生成的必经环节。……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建立培训计划协调会商机制，研究确定需求调研、重点班次、培训计划等事项。”</p>	
7.4	服务合同的签订	1. GB/T 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的表A.1中关于服务合同的主体内容。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p>1. 中办印发的《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的“四、运行机制改革”的第16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对培训项目、课程设置、师资水平、教学管理等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教学水平。到2012年，在全国普遍推行教学质量评估制度。”</p> <p>2. 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第8章第59条：“课程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指导教学部门和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p> <p>3. GB/T 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的表A.1中关于服务评价标准的主体内容。</p>	

#### 四、重大问题的争议处理

1. 标准适用范围。标准起草组前期确定的本标准适用范围为红色资源形成地，经过多次研讨和论证，多位专家提出局限于红色资源形成地的范围与标准名称《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存在“大标题，小范围”的情况。标准起草组经过多次商议，将标准适用范围改为“适用于规范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相应的内容也做了相关修改。

2. 相关定义。标准起草组为了更好的凸显习近平总书记说过的“利用红色资源，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在查阅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定义了红色资源、红色传统、红色基因，但多次研讨和论证会的多位专家一致认为，这三个定义目前暂无官方（如中央党史、文献研究院或国家行政学院）的解释，在本标准中定义易引起争议。标准起草组经过多次慎重商议，将这三个定义删除，突出培训服务的内容。

3. 服务提供者。标准起草组前期确定的服务提供者专业的培训机构，对机构资质提出了要求。但多方反馈的意见是：有单位会自行组织本单位的红色教育培训。在吸收了相关意见后，本标准现将培训机构更改为服务提供者，包含培训机构及各相关单位自行组织的红色教育培训，不再对服务提供者的资质提出要求，而是重点在于培训内容、培训服务、师资力量等。

4. 培训内容。标准起草组前期参考了《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培训内容体系，将培训内容划分为基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红色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时代主题教育。后多方意见认为红色教育不能完全等同于干部教育培训，干部教育培训可以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党性和专业化知识。但红色教育的对象范围是为更为广泛的，包含党员干部、中小學生、党外人士、群众等等，基本是覆盖全民的一个红色教育培训。标准起草在吸纳多方意见后，对培训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培训内容给出参考性的方向，如中国共产党党史、红色精神、先进事迹、时代主题等等。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目前，在我国现有标准体系中，在国家层面尚未有与红色教育相关的标准，有相关部委、省份级地市出台了干部教育相关的条例、管理办法等。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尽量直接引用或修改引用其主要观点及内容要求，并按照 GB/T

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的相关要求完善标准框架与内容。本标准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标准要求。

## 六、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目前，我国还未有红色教育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标准规定了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服务人员、服务场所、服务用品、培训内容、培训服务、服务过程、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适用于包含培训机构在内的各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服务工作，有利于规范全国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实施、评价与管理，有利于持续提升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水平，建议将本标准作为国家标准推荐标准使用。

##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了贯彻实施本国家标准，建议在中组部、中宣部、国标委的协调推进下，有针对性地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的宣贯和集中培训，增强实施标准的自觉性。通过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和改进活动，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从而规范全国范围内各主体组织的红色教育培训活动。

## 八、标准实施预期的效益

《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是为了规范全国各地红色教育培训机构在红色资源形成地所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服务，以井冈山红色教育培训成功经验为主，融合全国各地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经验、成果进行标准转化，使得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成为可操作、可考核、可评价的工作实践。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全国各地红色教育培训服务高效率管理、规范化服务、科学化评价：

(1) 培训机构根据标准要求完善自身机构、师资队伍及相关服务流程的建设。

(2) 有关部门对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培训服务。

(3) 学员在培训前明确培训需求、做好培训准备，培训后反馈培训效果。

在井冈山红色教育培训服务与管理的实践中，标准化作用已经凸显，如井冈山将标准化理念贯彻于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的全过程，构建了以 DB36/T 963-2017 红色教育培训管理 地方标准为核心、包含服务提供和保障两大类、涉及对外联络、教学服务、后勤保障三个方面，即“一个核心、两个类别、三个方面”为特点的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标准体系。井冈山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标准体系已实施顺

利实施 5 年，各部门严格执行标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教学水平。通过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井冈山红色教育培训的影响力。实践表明，标准化让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走上了规范化和制度化之路，能有效保障全国各地红色教育培训机构提供标准化培训服务，使得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思想受到洗礼、党性得到锤炼，进而坚守住初心、承担起使命。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9 年 10 月